



107年起 擴大實施限塑政策 法規說明會

中華民國106年9月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限制含塑膠微粒產品公告說明
- 三 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修正公告說明
- 四 結語





前言



推動目的^(1/4)

- 聯合國訂定**6月8日為世界海洋日(World Ocean Day)**，辦理一系列海洋保護活動。2017年世界海洋日主題為「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Our Oceans, Our Future)」，保護行動的重點放在鼓勵解決**塑膠污染**和**防止海洋垃圾**。



- 2017年6月在紐約召開首屆聯合國**海洋大會(The Ocean Conference)**：
 - 主席指出**每分鐘就有一部垃圾車的塑膠廢棄物**被倒入海洋，估計**2050年**，海洋裡**塑膠將與魚類一樣多**，最終影響食物鏈及人類飲食。
 - 將**扭轉海洋惡化**列為首要目標，通過14點行動呼籲，並提出「以創新方法大規模清除海洋中的塑膠」等解決方案。另印度洋的島國-塞席爾(Seychelles)也分享島內的**無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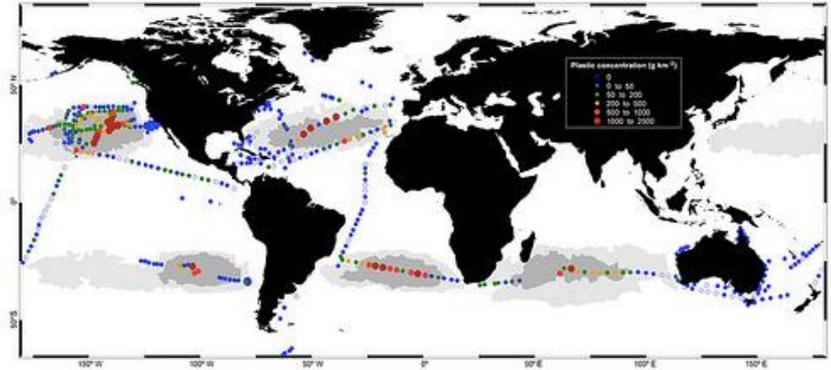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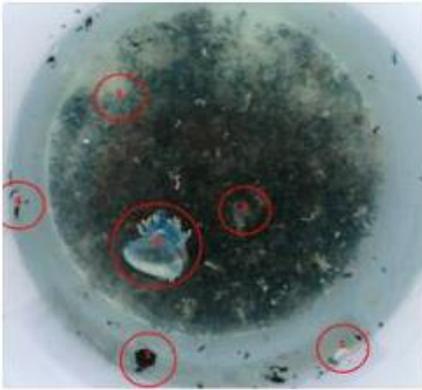
Overall theme for World Oceans Day 2017:

Our Oceans, Our Future

Conservation action focus:

Encouraging solutions to plastic pollution and preventing marine litter for a healthier ocean and a better future

推動目的 (2/4)



2017年8月

查理斯·摩爾 (Charles Moore) 在南太平洋發現第二個垃圾帶，面積達99萬9735平方公里，比美國德州的面積還要大。垃圾帶由數百萬片微小的塑膠碎片所組成，因其中的塑膠碎片比米粒還細小，比較像「垃圾粥」

2014年

Cózar等人在全球的開放海域中選取442個測站(超過3,000個樣品分析)，發現大洋中漂浮性塑膠碎片的含量大約為7千至3萬5千公噸，含量最高的地區為北太平洋(占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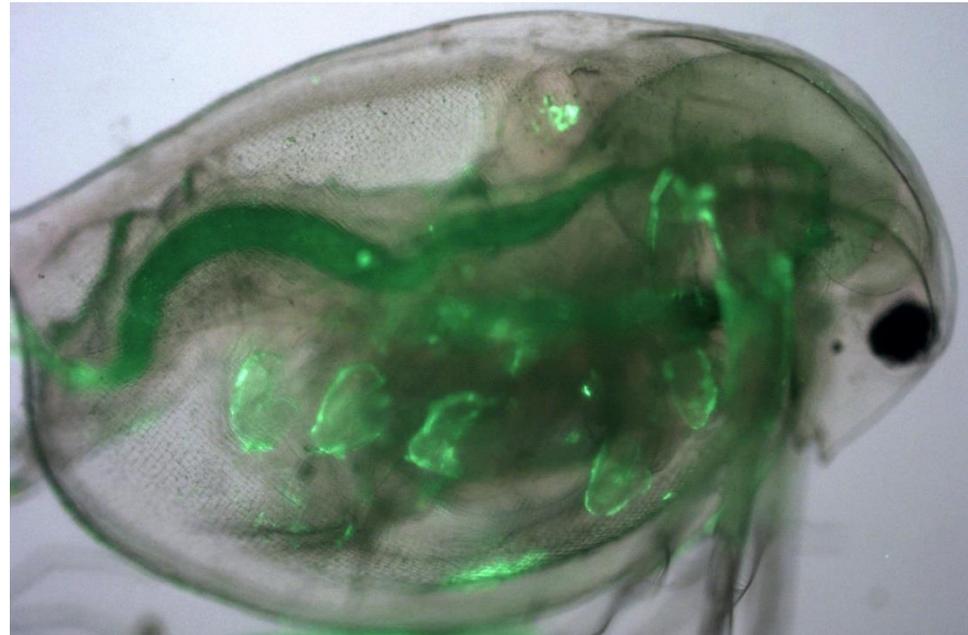
推動目的 (3/4)

2017年9月

美國非營利組織Orb Media(<https://orbmedia.org>)在法國、德國、英國、美國、瑞士、印度、印尼等五大洲14個國家採取159份飲水樣本，結論是**全球80%以上水源受到塑膠污染**，檢驗出的塑膠纖維直徑逾2.5微米。

愛爾蘭卡威馬約科技學院學者馬宏博士稱，塑膠微粒含化學物質，更可能因微粒上的病原體而染病，「當塑膠微粒小如奈米時，可輕易貫穿細胞，進入器官。」

PREVALENCE OF MICROSCOPIC PLASTIC FIBERS BY SAMPLE SOURCE LOCATION.



英國，EXETER. PS顆粒<50奈米長(淺綠色螢光)已滲透到這種淡水沉積物大蚤(浮游生物)的胃腸道。(PHOTO: CORIN LIDDLE)



推動目的 (4/4)



2017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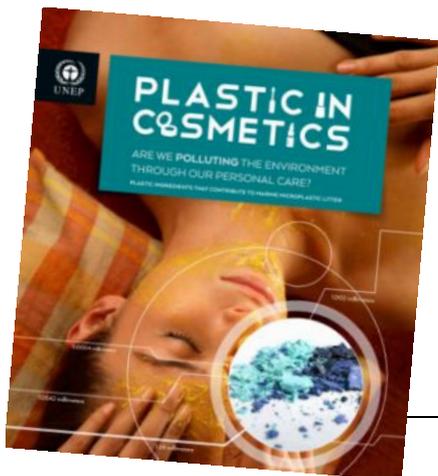
一頭重達2020公斤的柯氏喙鯨，在挪威西部城市海岸不斷擱淺，研究員認為鯨魚已病得太嚴重，只好安樂死。但解剖後發現鯨魚消化系統被塞滿30個塑膠垃圾，最長的塑膠袋長達2公尺。



2015年10月

約15公尺、重23噸的巨型抹香鯨於臺南市北門外海死亡，經成大海洋生物暨鯨豚研究中心解剖指出，鯨魚胃部累積大量漁網、塑膠袋。

- 呼應聯合國及國際對海洋塑膠垃圾議題的重視，並維護海洋生物及環境，環保署持續推動一次用塑膠產品減量措施，並期藉由本次法令公告，促使製造、輸入業製造、輸入對環境友善之產品，並養成民眾自備購物袋的習慣，達成垃圾減量的目的。



限制含塑膠微粒的產品 公告說明



國際已逐步採取管理措施 (1/2)

區域	國家	管理方式	管制範圍	塑膠微粒定義	
				粒徑	材質
美洲	美國	禁止添加於清洗式化粧品	沖洗式化粧品	<5mm	固體塑膠(生物可分解無豁免)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入環保法有毒物質清單 • 訂定含塑膠微粒化粧品條例 	塑膠微粒 個人護理產品	≤5mm	塑膠(生物可分解無豁免)
歐洲	歐盟	修正環保標章之生態規格標準	沖洗式化粧品	>0.1μm	塑膠
	法國	禁止添加於化粧品	沖洗式化粧品	-	固體塑膠
	英國	禁止添加於化粧品(草案)	化粧品及 個人護理產品	<5mm	塑膠
紐澳	紐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正化粧品之環保標章規格 • 禁止添加於化粧品(草案) 	個人護理產品	<1mm	塑膠 (生物不可分解)
亞洲	韓國	禁止添加於化粧品	沖洗式化粧品	<5mm	固體塑膠



國際已逐步採取管理措施 (2/2)

區域	國家	預計生效時間
美洲	美國	<u>2017年7月1日起管制製造</u> 、 <u>自2018年7月1日起管制輸入及銷售</u> (州際商業活動)； 非處方用藥之清洗式化粧品為 <u>2018年7月1日起管制製造</u> 、 <u>2019年7月1日起管制輸入及銷售</u> 。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2018年1月1日禁止製造、輸入</u>，<u>2018年7月1日禁止販賣及提供販賣</u>。• 非處方藥及天然健康產品：2018年7月1日禁止製造、輸入，2019年7月1日禁止販賣及提供販賣。
	歐盟	自願性措施，歐洲化粧品公會宣布減量目標， <u>2020年禁止添加</u> 。
歐洲	法國	最慢於 <u>2018年1月1日前禁止添加</u> 。
	英國	預計2017年完成立法。
紐澳	紐西蘭	預定於2018年管制生效。
亞洲	韓國	<u>2017年7月1日起禁止製造及輸入</u> 。



推動期程

- 已於106.8.3公告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

- 107/1/1起生效
(管制製造、輸入)
- 107/7/1起管制販賣

105/10/14
WTO預告

105/8/23

草案預告60
日(第1次)

105/11/4

草案公聽會

106/1/25
WTO預告

105/12/5

草案預告
(第2次)

106/1/20

部會研商

106/3/20

草案公聽會

106/8/3
公告



公告重點

主旨

公告
事項一

公告
事項二

公告
事項三

公告
事項四

管制期程

- ◎製造、輸入
- ◎販賣

名詞定義

- ◎管制產品
- ◎塑膠微粒
- ◎管制對象

管制產品
種類及範圍

- ◎6大類
- ◎製造、
輸入、
販賣

主管機關
稽查產品
製造、輸入
及販賣情形
權限

查獲違規
產品命限期
改善相關措施



公告事項及說明 (1/8)

• 主旨、生效日期

圖例：“與”表示正式公告與第二次預告草案的差異

公 告

說明摘要

主旨：

訂定「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與個人清潔用品製造、輸入及販賣」，除公告事項二有關販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 目前市面上添加塑膠微粒之個人清潔用品多出現於洗髮/沐浴/洗臉用品、香皂、磨砂膏、牙膏等，前四項受國內主管法規「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規範，因本規範將影響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產品之業者權益，爰主旨將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並列，以明示本公告規範對象。
- 基於環境公益，並考量製造、輸入業者權益與配合本公告採取因應措施所需時間，及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之公告與生效應有六個月以上合理緩衝期間，爰明定自107.1.1起不得製造、輸入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自105.8.23草案預告起，相當於給製造、輸入業者至少16個月；販賣業者至少22個月之緩衝期。



公告事項及說明^(2/8)

• 法源依據

公 告	說明摘要
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公告事項及說明 (3/8)

• 用詞定義

公 告	說明摘要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p> <p>(二) 個人清潔用品：指用於清潔人體，且經使用後須再擦拭或以水沖洗之用品。</p> <p>(三) 磨砂膏：指含有細微顆粒，用於人體皮膚做為去角質或清潔功能，以液狀、糊狀、膏狀或膠質體形式呈現之配製品。</p> <p>(四) 牙膏：指一般大眾維護牙齒表面與周圍組織之衛生，特別配置之任何以糊狀、膏狀或膠質體形式呈現之半固狀、粉狀配製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粧品定義係參照國內化粧品主管法規「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其範圍及種類遵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 個人清潔用品之定義係考量磨砂膏或其他管制品項經使用後可由擦拭及以水沖洗之，且有些擦拭行為是以毛巾等可重複清洗材質為之，該材質仍需以水清洗以利再次使用，仍有塑膠微粒進入水體之虞，爰定義敘明擦拭或以水沖洗者。● 牙膏定義係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492)規範。

公告事項及說明 (4/8)

• 管制對象

公 告	說明摘要
<p>(五) 塑膠微粒：指粒徑範圍小於5公釐，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其材質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塑膠微粒定義，係參考美國無微粒水域法(2015)。● 塑膠微粒之「塑膠」材質亦包含生物可解材質（國際塑膠材質辨識碼為7），為避免外界誤解生物可分解材質非屬塑膠材質，爰於定義敘明，以利業者與民眾明確知悉及遵循。
<p>(六) 製造業：指從事化粧品<u>或</u>個人清潔用品製造之業者。</p>	
<p>(七) 輸入業：指從事化粧品<u>或</u>個人清潔用品輸入之業者。</p>	
<p>(八) 販賣業：指從事化粧品<u>或</u>個人清潔用品批發、零售、贈送<u>或</u>獎品兌換等販賣行為之業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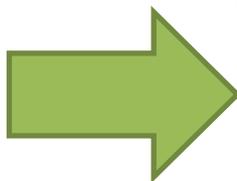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及說明 (5/8)

• 限制規定

公 告	說明摘要
<p>二、<u>含塑膠微粒之下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已製造或輸入者外，製造、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輸入、販賣：</u></p> <p>(一)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所稱之洗髮用化粧品類、洗臉卸粧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香皂類。</p> <p>(二)磨砂膏。</p> <p>(三)牙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告管制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種類、管制對象範圍。● 參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條授權公告之「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106.2.3修正)，明定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種類，並將可能添加塑膠微粒之6類產品納入管理。● 管制含塑膠微粒產品為國際新興議題，美國首先於104.12.28完成立法。考量本公告係105.8.23始預告107年將納管相關產品，爰明定105.8.23前已製造或輸入者排除管制。



公告事項及說明 (5/8)



標榜去角質、柔珠產品，
且產品內含固體顆粒狀物質
進一步檢視其全成分標示

另常見生物可分解塑膠：
Polylactic Acid (PLA)
Poly(butylene succinate) (PBS)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PBAT)



公告事項及說明 (6/8)

• 稽查及抽驗規定

公告	說明摘要
<p>三、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製造、輸入及販賣場所，檢查前項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情形，要求提出相關資料及產品以供查驗及檢測，製造、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機關得進入運作場所稽查及抽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輸入或販賣情形。● 抽驗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含塑膠微粒之情形，業者提供檢測所需之樣品以3件為原則，其中1件供當次檢驗做為執法之依據、另1件可做為複驗，主管機關保存1件，以避免日後爭議。惟樣品容量如過小不足以進行檢測者，主管機關得依抽樣檢驗需求，要求業者提供足供檢測所需之樣品。



公告事項及說明 (8/8)

• 違規產品之處置

公 告	說明摘要
<p>四、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經主管機關<u>抽驗含塑膠微粒者</u>，主管機關得<u>限期販賣、製造及輸入業下架、回收或退運</u>。</p>	<p>抽驗發現管制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u>限期改善之規定</u>。</p>



違反本公告之罰則

■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請配合事項-製造業者^(1/2)

- **107.1.1後禁止製造**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 如107.1.1前未完成產品配方調整者，請先暫停製造。須待配方調整完成後，始得製造。
- 請告知下游販賣業者：
 - 105.8.23前已製造之產品，107.7.1後可繼續販售；
 - 105.8.23~106.12.31製造之產品，107.7.1起**禁止**販售。





請配合事項-製造業者 (2/2)

聯合國報告指出常見塑膠微粒材質如：

- ◆ 尼龍
- ◆ PE(聚乙烯)
- ◆ PP(聚丙烯)
- ◆ PS(聚苯乙烯)
- ◆ 壓克力
- ◆

請檢視產品是否含右表所列材質。

POLYMER	EXAMPLES OF FUNCTIONS IN PCCP FORMULATIONS
Nylon-12 (polyamide-12)	Bulking, viscosity controlling, opacifying (e.g. wrinkle creams)
Nylon-6	Bulking agent, viscosity controlling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	Film formation, viscosity controlling
Poly(ethylene isoterephthalate)	Bulking agen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Adhesive, film formation, hair fixative; viscosity controlling, aesthetic agent, (e.g. glitters in bubble bath, makeup)
Poly(methyl methacrylate)	Sorbent for delivery of active ingredients
Poly(pentaerythrityl terephthalate)	Film formation
Poly(propylene terephthalate)	Emulsion stabilizing, skin conditioning
Polyethylene	Abrasive, film forming, viscosity controlling, binder for powders
Polypropylene	Bulking agent, viscosity increasing agent
Polystyrene	Film formation
Polytetrafluoroethylene (Teflon)	Bulking agent, slip modifier, binding agent, skin conditioner
Polyurethane	Film formation (e.g. facial masks, sunscreen, mascara)
Polyacrylate	Viscosity controlling
Acrylates copolymer	Binder, hair fixative, film formation, suspending agent
Allyl stearate/vinyl acetate copolymers	Film formation, hair fixative
Ethylene/propylene/styrene copolymer	Viscosity controlling
Ethylene/methylacrylate copolymer	Film formation
Ethylene/acrylate copolymer	Film formation in waterproof sunscreen, gellant (e.g. lipstick, stick products, hand creams)
Butylene/ethylene/styrene copolymer	Viscosity controlling
Styrene acrylates copolymer	Aesthetic, coloured microspheres (e.g. makeup)
Trimethylsiloxysilicate (silicone resin)	Film formation (e.g. colour cosmetics, skin care, sun care)



請配合事項-輸入業者

- 107.1.1後禁止輸入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
- 請告知下游販賣業者：
 - 105.8.23前已輸入之產品，107.7.1後可繼續販售；
 - 105.8.23~106.12.31輸入之產品，107.7.1起禁止販售。



請配合事項-販賣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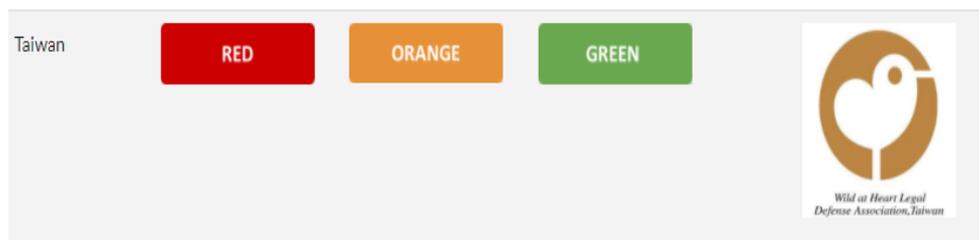
- 除105.8.23前已製造、輸入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外，107.7.1起，禁止販賣含塑膠微粒之前述產品。
- 請向上游製造、輸入業瞭解商品是否含有塑膠微粒，以避免後續商品有下架、回收或退運之風險。



可能含塑膠微粒商品之查詢

- 國際環保團體建置「打擊柔珠網站」提供各國含塑膠微粒產品名單。

(網址<http://www.beatthemicrobead.org/>)



- RED** 發現含塑膠微粒
- ORANGE** 發現含塑膠微粒，但廠商承諾汰換
- GREEN** 不含塑膠微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Product information

Scrubs / Peelings

Brand/Concern	Producer	Product name	Ingredient
Ziaja 齊葉雅	ziaja	Manuka Tree purifying deeply cleansing peeling paste (松紅華純淨去角質泥)	Polyethylene (PE);
蒂芬妮亞	Watson's Taiwan	綠茶身體去角質霜 Green Tea Body Scrub	Polyethylene (PE);
ALBLANC	花王株式會社	ALBLANC Medicated White Create Massage Pack	Polyethylene (PE);
Adidas Men	Adidas	男用磨砂潔膚膏 Purifying Scrub	Polyethylene (PE);
Adidas Men	Adidas	男用磨砂潔膚膏 Purifying Scrub	Polyethylene (PE);
Avene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雅漾抗痘淨化面膜 Cleanance Mask Exfoliating and Absorbing	Polyethylene (PE);
Avene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雅漾疏活去角質凝膠 Gentle Exfoliating Scrub	Polyethylene (PE);
Avene	Pierre Fabre Dermo-Cosmetique	雅漾舒活去角質凝膠 Avene Gentle Exfoliating Scrub	Polyethylene (PE);
Avon	Avon	雅芳茶樹控油洗面乳 Avon Tea Tree Scrub Cleanser	Polyethylene (PE);
Baby Smooth	StylingLife Holdings Inc. BCL Company, Japan	Baby Smooth 蜜桃洗面乳 Bright Facial Wash-Peach Extract and Gentle Scrub	Polyethylene (PE);
Biosource	Biothem	Aquasource極水感活泉平衡柔珠潔顏膠 Tanifying Exfoliating Cleansing Gel	Polyethylene (PE);
Bliss	Blissworld	Fabulous Foaming Face Wash 2-in-1 cleanser & exfoliator	Polyethylene (PE);
Body Shop	L'Oréal	Tea Tree Squeaky-Clean Scrub	Polyethylene (PE);
CHANEL	CHANEL	Exfoliating Cleansing Foam (Purify + Anti-Pollution)	Polyethylene (PE);
Derma	Derma Korea	韓國Dermal 茶樹控油磨砂洗面乳 Tea Tree White Scrub Cleanser	Polyethylene (PE);
Dr. Morita (森田藥妝)	Dr. Morita (森田藥妝)	Aloe Beauty Cleansing Body Scrub	Polyethylene (PE);



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 修正公告說明



購物用塑膠袋管制現況



購物用
塑膠袋



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管制 理念

透過法令，規範販賣場所以**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的方式(民眾須**付費取得**)，讓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

管制 對象

7大類販賣場所(約2萬家)

- (1)公部門(政府部門、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
- (2)私立學校、(3)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4)量販店、(5)超級市場、
- (6)連鎖便利商店、(7)連鎖速食店

106.8.15 修正公告重點

1、擴大管制對象

2、推動專用垃圾袋與購物用塑膠袋兩袋合一

3、納管全部塑膠材質(含生質塑膠)

4、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須達0.06mm限制

※其餘管制方式未改變

★ 107年1月1日起實施



擴大管制對象

- 管制對象由現行7大類，擴大至**14大類**。
- 預估管制對象由2萬家增加至達**10萬家**。

91年(現行)管制對象		107年擴大管制對象
1. 公部門		8. 藥粧、美粧、藥局
2. 私立學校		9. 醫療器材行
3.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		10. 3C零售
4. 量販店		11. 書店、文具店
5. 超級市場		12. 洗衣店
6. 連鎖便利商店		13. 飲料店
7. 連鎖速食店		14. 西點麵包店
合計：2萬家		合計：8萬家

- 新增管制對象多集中於六直轄市(占**70%**)。

相關新增管制措施

兩袋合一

- **現況**：垃圾費隨袋徵收的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民眾於部分商家可買專用垃圾袋作購物用塑膠袋使用(兩用袋)。
- **新增規定**：隨袋徵收地區之環保局可規定轄內量販店、超市、連鎖便利商店等**僅能提供兩用袋**。

取消厚度

- **現況**：販賣場所供民眾購買的購物用塑膠袋，其厚度需達0.06mm。
- **新增規定**：取消厚度限制，回歸業者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13)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主旨：修正「 <u>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u> 」，並自 <u>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u> 。	主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2/13)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p>◆維持公告事項一(一)至(七)等7類管制對象，僅酌修文字。</p> <p>◆本次新增公告事項一(八)至(十四)等7類限制使用對象，說明如後。</p>	<p>公告事項：</p> <p>一、限制使用對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部門(二)私立學校(三)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四)量販店業(五)超級市場業(六)連鎖便利商店業(七)連鎖速食店

新增納管
約8萬家業者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3/13)

修正公告	說明
<p><u>(八)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u></p> <p><u>1、藥粧店係指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業者。</u></p> <p><u>2、美粧店係指從事清潔用、保養用、彩粧用化粧品、香水、香皂、沐浴乳、洗(潤)髮精、整髮劑、染髮劑之專賣零售店。</u></p> <p><u>3、藥局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u></p>	<p>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藥事法之定義及分類：</p> <p>(一)藥粧店係參考藥事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p> <p>(二)美粧店係參考475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之4752化粧品零售業(4752-11、4752-12、4752-13、4752-14、4752-99)定義。</p> <p>(三)藥局係參考藥事法第19條規定。</p>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4/13)

修正公告

(九)醫療器材行：係指經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賃業務之業者。

說明

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1)定義。其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

◆ 管制對象

醫療器材行



◆ 非管制對象

運動用品店



賣護腕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5/13)

修正公告

(十)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

- 1、家用電器、攝影器材、照相器材等零售之業者。
- 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賣零售店，係指從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遊樂器、通訊設備、視聽設備等零售之業者。



說明

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及分類：

- (一)474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之家用電器(4741)、攝影器材(4749-20、4749-21)及照相器材(4749-22、4749-23)。
- (二)483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軟體(4831)、通訊設備(4832)及視聽設備(4833)、遊樂器(4763-11)。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6/13)

修正公告	說明
<p>(十一) <u>書籍及文具零售業</u>：係指從事書籍、雜誌、報紙及文具專賣之業者。</p>	<p>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p>
<p>(十二) <u>洗衣店業</u>：係指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熨燙，且<u>直接服務消費者</u>之業者。</p>	<p>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JA03010)定義，但排除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即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9610-12）。</p>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7/13)

修正公告

說明

(十三) 飲料店業：係指從事現場製作茶、咖啡、冷熱飲品、酒精飲料、水果或冰品等販售供應顧客飲用之茶飲店、咖啡店、冷熱飲店及冰果店之業者。



定義係參考本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二)、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F501030、F501050)、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非酒精飲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

(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指從事烘焙麵包、西點、蛋糕、餅乾等食品之零售業者。



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4729其他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除中式食品業者。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8/13)

修正公告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
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
商品所需之塑膠袋。

現行公告

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
(一) 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供消費
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
塑膠袋。

◆ 為避免管制後衍生性質相似之一次用塑膠替代品，
應一併限制使用(如卡口式杯袋或T型袋等型式)。

◆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



手提袋



背心袋



腰孔袋



紅白袋



T型袋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9/13)

修正公告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 刪除現行公告事項二(二)及修正公告事項二(三)。

現行公告

(二)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炔(PE)、聚丙炔(PP)、聚苯乙炔(PS)或聚氯乙炔(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0.0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

(三)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炔(PE)、聚丙炔(PP)、聚苯乙炔(PS)或聚氯乙炔(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達0.0六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0/13)

修正公告

(三)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 5、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

現行公告

(四)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

- 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
- 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 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 4、盛裝醫療院所之藥品者。



◆配合本次新增藥局為限制使用對象，藥局盛裝藥品且載明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及調劑日期等資訊之藥袋，不限制使用。

保護署

註：圖片、商標引用自網路

排除條款及範例^(1/3)

直接盛裝生鮮的袋子



直接盛裝食品的袋子



✓ 生鮮區(裸賣)：應告知消費者該塑膠袋係專供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所用，且不得多層包裝。

91年11月8日
環署廢字第
0910075284號函



排除條款及範例 (2/3)

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上供選購者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



排除條款及範例 (3/3)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



藥袋(有用藥注意事項)



洗衣店之衣物防塵包裝袋



盛裝生鮮、食品的袋子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11/13)

修正公告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專用垃圾袋使用。其執行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公告所稱**兩用袋**：係指購物使用後，最終做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專用垃圾袋**使用者。

說明

一、本項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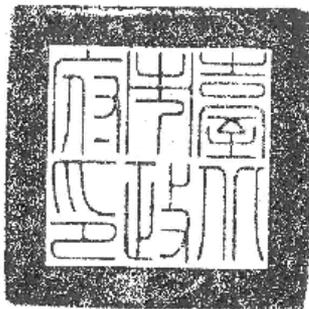
二、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可減少塑膠袋使用量，有利於環境保護，且考量規定提供兩袋合一可進一步促使減少塑膠袋使用、目前兩袋合一於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已有推動經驗及技術可參考，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提案，增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轄內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等限制使用對象所提供之購物用塑膠袋為與專用垃圾袋合而為一之兩用袋。

兩用袋執行方式由地方訂定

● 臺北市已公告執行方式，新北市尚在研擬中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06342924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執行方式。

依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1060062219號「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第三項第一款。
-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市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及連鎖便利商店業(以下簡稱執行對象)所販售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環保兩用袋，購物使用後，應做為本市專用垃圾袋使用。

二、執行對象業別定義如下：

- (一)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 (二)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

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

(三)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

三、執行對象兩袋合一執行方式如下(得二擇一)：

- (一)代售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製作之環保兩用袋。
- (二)依環保局規定規格製作環保兩用袋，並黏貼環保局製作之防偽標籤後自行販售。

四、執行對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者，除得於背面印製其企業辨識標誌外，不得擅自變更環保兩用袋規格、增加其他標誌或文字。
- (二)自行製作環保兩用袋前，應先向環保局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購買防偽標籤，並由執行對象將防偽標籤黏貼於對應容積之環保兩用袋後，始得販售。
- (三)違反前二款規定者，以偽造專用垃圾袋究責。
- (四)自行製作之環保兩用袋品質應符合規格要求，並於上市前將檢驗報告函報環保局備查。

(五)代售及自行販售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應依臺北市政府公告辦理，不得任意增、減。

五、本市其他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得依上開規定向環保局申請執行兩袋合一。

市長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執行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12/13)

修正公告

(二)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3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說明

四、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限制使用場所進行檢查，並要求限制使用對象提供最近3個月內至該場所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以作為評估之參考基礎。本次修正公告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爰限制使用對象僅需提供公告生效後之量化數據。

業者自我監督減量成效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 (13/13)

修正公告

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

(一)公告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1次先施以勸導（勸導單格式如附件）；第2次及其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

(二)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

現行公告

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1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2次及其後違反者，均預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四、實施日期：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



修正公告事項及說明-附件(勸導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u>勸導</u>單</p> <p>一、貴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 施以<u>勸導</u>, 開立本單, 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 若仍違反, 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市)環境保護局</p> <p>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備註:</p> <p>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 環保局: ○○○○○○○○。</p> <p>二、本<u>勸導</u>單一式二聯, 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 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p> <p>三、本<u>勸導</u>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 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p> <p>一、貴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厚度未達○.○六公釐(經量測為____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厚度達○.○六公釐以上(經量測為____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月○○日環署廢字第○○○○○○○○○○號公告規定施以警告, 開立本單, 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 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縣(市)環境保護局</p> <p>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備註:</p> <p>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 環保局: ○○○○○○○○、環保署免付費專線: ○八○ ○○八五七一七、環保署廢管處: (○二)二三一一七七二分機二六一二。</p>





常見違規樣態 與案例說明



常見違規樣態(生鮮區)

✘ 已包裝食品再裝袋

✘ 已包裝食品再裝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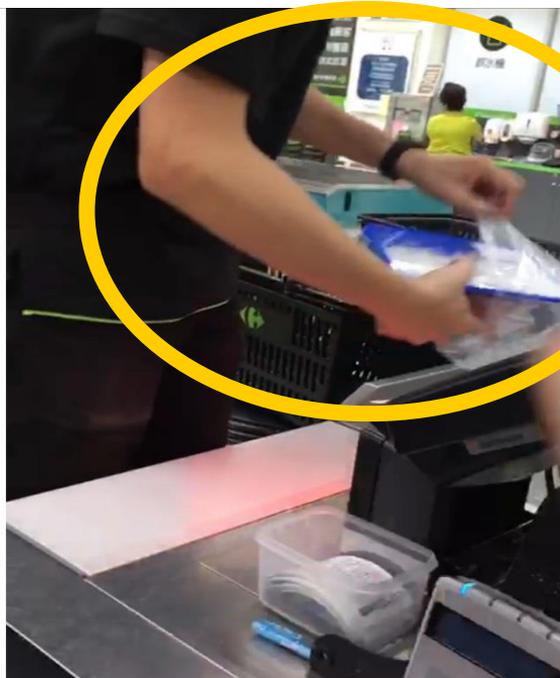
排除條款：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



常見違規樣態(結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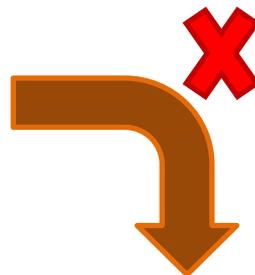
● 不得免費提供

☒ 結帳時，將商品以透明平口塑膠袋再度盛裝



常見違規樣態(結帳區)

✘ 結帳區外：提供各式塑膠袋(如透明平口塑膠袋)供消費者自助裝提商品。



常見違規樣態(生物可分解塑膠材質)

●107年起不得免費提供

☒便利商店之咖啡提袋(生物可分解塑膠袋)



常見違規樣態(其他)

●107年起不得免費提供

藥局另行提供之塑膠袋。



洗衣店局另行提供之塑膠袋。



常見違規樣態

- 其他常見違規樣態與案例說明可至「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網址<https://hwms.epa.gov.tw/bag>)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s (EPA) Wast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Home', 'Feedback', 'Website Map', 'Public Area', 'Industry Area', and 'Main Office'.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Resources', 'Guidance', 'Related Regulations', 'Environmental Encyclopedia', 'Related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Download Area'. The 'Convenient Services' (便民服務) section on the left features a red-bordered button for 'Expanded Shopping Plastic Bag Control' (擴大實施購物用塑膠袋管制), along with other services like 'Water Fertilizer Commission Cleaning Process', 'Self-prepared Tableware Discount Store Search', 'Dry Cell Mercury Content Confirmation File', 'Resource Recycling (Station/Point) Registration Service', 'Mobile Communication Product Recycling Discount', and 'Low-carbon Garbage Truck Achievement Display'. The 'Latest News' (最新消息) section on the right lists several announcements from 2017 regarding plastic bag regulations and waste management. Below this is the 'Video Special' (影音專區) section with four video thumbnails: 'Source Reduction' (源頭減量), 'Resource Recycling' (資源回收), 'Waste Reuse' (廢棄物再利用), and 'My Country's Garbage Truck Development Milestone' (我國垃圾車發展沿革紀). The 'Policy Guidance' (政令宣導) section at the bottom features four promotional graphics for 'Low-carbon Life, Sustainable Import Network', 'EPA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Waste Management Online!', and 'Green Living, Real Action'.





請配合事項



1.請店家主動於結帳櫃台張貼訊息



檔案可至擴大購物用塑膠袋限制管制宣導網站下載，網址<https://hwms.epa.gov.tw/bag>



(1) 參考文宣1-圓形貼紙(直徑20公分)

現有對象

本場所依規定
不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用途

- 張貼於大門或結帳處
- 提供店家向民眾宣導

主題

- 107年起不免費提供

新增對象

107年起
本場所依規定
不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底圖

- 店家可加入實際提供的袋子做為底圖



署名

- 店家自行印製者，不署名



(2) 參考文宣2-宣導海報(對開規格)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14類限制使用場所

現有管制對象

- 公部門
- 私立學校
-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量販店
- 超級市場
- 連鎖便利商店
- 連鎖速食店

107年起新增管制對象

-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 醫療器材行
-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零售店
- 書局、文具店
- 洗衣店
- 飲料店
- 西點麵包店

不包括：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自備 少用、重複使用

違反規定的店家將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用途

- 於公共場所張貼，向民眾宣導

主題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重點

- 限制使用的14類場所
- 不得免費提供
- 自備/重複/少用



(3) 參考文宣3-宣導單張(A4規格)

14類場所 不得免費提供 購物用塑膠袋

管制對象

- | | |
|--------------|----------------------|
| 1. 公部門 | 107. 1. 1起新增管制對象 |
| 2. 私立學校 | 8. 藥粧店、美粧店、藥局 |
| 3. 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 | 9. 醫療器材行 |
| 4. 量販店 | 10. 家電攝影、資訊、通訊等3C零售店 |
| 5. 超級市場 | 11. 書局、文具店 |
| 6. 連鎖便利商店 | 12. 洗衣店 |
| 7. 連鎖速食店 | 13. 飲料店 |
| | 14. 西點麵包店 |

什麼是購物用塑膠袋

- 提供消費者用來裝提所購買商品的塑膠袋
- 各種塑膠材質（PE、PP、PS、PVC、生質塑膠、可分解塑膠等）、厚袋薄袋都管制

店家須配合

- **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不包含：
 - 直接盛裝麵包、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的袋子
 - 直接盛裝藥品的袋子或寫有用藥須知的藥袋
 - 與衣服直接接觸的防塵包裝袋
- 在臺北市、新北市的管制對象4.5.6.應依當地環保局規定，提供兩用袋

違反規定之處罰

- 第一次勸導，第二次起處**新臺幣1,200~6,000元**罰鍰
- 108.1.1起不再勸導，直接處罰

詳細內容可洽各地方環境保護局或至購物用塑膠袋管制專區
(<https://hwms.epa.gov.tw>) 查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用途

- 提供環保局及公會向店家宣導

主題

- 14類限制使用場所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

重點

- 管制對象
- 購物用塑膠袋定義
- 不得免費提供及排除規定
- 罰則
- 諮詢管道



部分公會已主動設計海報配合宣導

公告

環保署規定：

自107年1月1日起，洗衣店禁止免費提供塑膠提袋或背心袋，敬請顧客自備環保袋或購買可重複使用之購物用塑膠袋



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製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

107年1月1日起

洗衣店不得免費提供**塑膠袋**



違者處新台幣
\$1,200元~\$6,000元以下罰款

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

藥局、藥粧店

107.1.1起

使用**塑膠袋** 相關規範

① 直接盛裝藥品之藥袋不受限

說明：藥局直接盛裝藥品且載明病人姓名、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及調劑日期等資訊之藥袋，不限制使用。



② 購物用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

說明：購物用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給消費者，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

詳見公告 環保署公告修正 發布日期：2017.08.15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由臺北市藥師公會製作，經環保署確認。若有任何疑義，可洽詢環保署02-2311-7722

臺北市藥師公會
Taipei Pharmacists Association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配合稽查並提供使用情形數據

- 請業者及早規劃統計**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之方式，並配合提供資料予稽查人員，以利本署評估管制成效。

開立發票業者

時間 (範例)	消費人次數	購物用塑膠袋 使用量
107年D 月	○○人	○○個
107年D+1月	○○人	○○個
107年D+2月	○○人	○○個

未開立發票業者

時間 (範例)	消費人次數	購物用塑膠袋 使用量
近三個月 平均量	○○人/月	○○個/月

- 籲請業者不主動提供、不主動詢問消費者是否加價購買購物用塑膠袋。





結語



- 請各界逐步減少製造、輸入及販賣含塑膠微粒的產品，亦請民眾減少選購及使用該類產品。
- 請各限制使用場所業者，即早於結帳櫃台張貼文宣，告知消費者自107年起不再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並持續引導民眾能落實「自備、重複、少用」，減少一次用產品。



自備

自備購物袋、環保餐具、環保杯可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



重複

- ✓ 延長物品的使用壽命
- ✓ 多重複使用一次，可減少一個一次用產品

浪費！



少用

- ✓ 量少可以徒手拿
- ✓ 可以跟其他購物提袋裝一起
- ✓ 沒有需要就不索取

管制重點總複習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網站，2017.8.15新聞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